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6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　保　人　詹育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刑　人

被　即　告　江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5年執聲沒字第7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育恩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詹育恩（下稱具保人）因受刑人即被告江志偉犯詐欺案件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至第3項所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僅就案件起訴繫屬法院後之第一審至第三審之法院定其權屬。至於具保之被告經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於執行階

段逃匿者，其沒入保證金之管轄法院，並無明文。基於檢察官之權限受審級配置及管轄區域之拘束，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向地方法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始為適法。本件受刑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，既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沒入保證金，本院應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5,000元，並由具保人詹育恩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其釋放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1紙在卷可稽。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並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復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詹育恩經合法通知，亦未促使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而受刑人及具保人亦無受另案羈押或已在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通知函、送達證書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員警拘提未獲結果報告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受刑人與具保人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等件在卷足考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詹育恩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曾祥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吳修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